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223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裕华东路5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4179950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莫玉珍，女，1967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小区腾跃园19-2-5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931196712103326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文中，男，1966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小区腾跃园19-2-5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931196602023333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莫玉珍、张文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莫玉珍、张文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以(2021)冀0104执2234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文中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58号开元花园B1-1-3102号不动产（证号：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2289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付红涛